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郁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893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astrid7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00781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，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
實施至110年7月12日，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
業持續配合辦理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南市民生字第1100222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延長至7月12日，請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於第3級警戒解除前持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強化防疫措施，持續停辦公祭至110年7月12日，並請喪家及業者辦理家祭時，務必做好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感染，同時積極強化殯葬設施之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；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僅限進塔、遷出之案件，不開放民眾進塔祭拜。
 - (二)另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，善加利用行政院推出之「簡訊實聯制」系統，落實「實聯制」，加強量測體溫、保

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

